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志强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3年8月至2012年5月，历任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公平贸易局副局长。2012年6月至2020年2月，先后担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资深律师、总监。2020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竞争法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等相关人员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次数
李志强	11	11	0	0	0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2023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针对审议年报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和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同时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及时了解审计进展情况，与审计人员就关注的审计问题进行沟通，切实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

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制衡的作用。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认真并及时传递会议资料，为本人履职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拟续

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项目审计人员履历等相关信息。经核查，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护普通合伙）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并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议并审查，同意ZHANG XINGANG先生、秦卫星先生、张欣颖女士及程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张海先生、王鲁平先生及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ZHANG XINGANG 先生、潘彦廷先生、陈文君先生、程硕先生及陈振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

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日，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03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李志强

2024年4月24日